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5〕05号

当事人：夏云华

身份证号：4

电话号码：1

住址：安化县南金乡合兴村七组64号

我局于2024年10月8日，对你无证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。经安化县南金乡综合执法大队现场勘测和调查取证认定：你于2024年10月7日以合兴村公路扩宽项目为由在将军（小地名：老虎石）无证开采矿石30余车，计540吨；都是以前四后八轮车拖运，堆放在合兴村泊溪的堆放点。在2024年10月6日至10月7日之间在堆放点用大挂车拖运4车（每车30吨），并以45元/吨进行销售，共计违法所得5400元。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条，属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.身份证明资料；
- 2.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- 3.场勘测笔录及照片；
- 4.销售凭证；

我局于2024年12月24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，你未申请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：

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，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、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，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，责令停止开采、赔偿损失，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拒不停止开采，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开采矿产资源，必须依法申请登记，领取采矿许可证，取得采矿权。”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50% 以下的罚款。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第一条第(二)款第 1 目的规定：“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0% 以上 25% 以下的罚款。”，鉴于你是在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项目区域进行无证开采，同时在案件调查期间，积极配合，态度诚恳，且为初犯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

- 1、对扣押的运输车辆上的矿石倒回堆放点，并放行。
- 2、没收违法所得 5400 元，并处违法所得 15% 罚款 810 元，两项共计 621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（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日

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。)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夏炎

电 话： 13786761197

地 址：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

